

# 雲林縣政府補助公教退休團體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府人給字第 09612024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府人給字第 09812003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人給字第 09912014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府人給字第 10362012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府人給一字第 1063102157 號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府人給一字第 1113115124 號函修正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關懷照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結合本縣公教退休團體，透過專業服務及人性關懷，提昇本縣公教退休人員生活品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以下簡稱補助原則）第六點。
- 三、補助對象：雲林縣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公教退休團體。
- 四、補助原則：以補助辦理活化退休公教人員活動為原則。
- 五、補助標準：依活動計畫、申請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及以往辦理成效與配合情形給予補助。
- 六、補助項目：有助於提昇本縣公教退休人員生活品質相關活動。
- 七、經費使用限制：
  - （一）各項會議、講習或訓練，以在縣轄內機關、場所辦理為原則。
  - （二）不予補助項目：
    - 1、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受此限）、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2、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 3、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時，應於活動前二十天，檢齊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活動經費之補（捐）助申請表（如附表一）、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表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及立案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以同一案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依據、實施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經費來源、內容、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四)為便於年底經費核銷，各單位年度內申請補助經費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於十二月廿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逾期不受理申請。

#### 九、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本府依年度補助公教人員退休團體預算額度內及補助原則，於收到申請單位申請書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其審查標準如下：

- 1、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 2、活動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 3、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
- 4、計畫內容(含執行方式、經費規劃使用、活動地點等)是否合理、可行。
- 5、申請單位以前計畫執行情形。

(二)年度補助公教退休團體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業務。

####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送本府原核准函、統一收據、成果報告(如附表四)及活動相片、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表五)、支出原始憑證等函送本府核銷撥付經費。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受補(捐)助單位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五)受補助單位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各項原始支出憑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

##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執行，除追繳補助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將其列為不予補助（一至五年）之對象。
- (二)受補助單位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實際執行經費總金額未達原申請經費預算總金額，將依實際執行額度核撥補助經費。預撥補助費者，計畫執行後如有剩餘經費，應繳還補助機關。
- (四)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執行情形，並得予以考核。（如附表六）
- (五)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雲林縣政府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br>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      |   |
| 會(地)址   |        | 統一<br>編號 |   |
| 聯絡人   |        | 電話<br>號碼 |   |
| 計畫名稱  |        |          | 預定完成<br>日期  |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縣府補助 |          |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單位名稱：_____<br>金額：_____ |
|   | 其他機關補助 |          |   |
|   | 自籌款    |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預期效益  |        |          |   |
| 附件名稱  |        |          |   |
|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          |   |
|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        |          |   |

承辦人：

課長：

單位主管：

##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申請本補(捐)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 ◎表一：

|   |   |
|---|---|
| 參與補(捐)助案件名稱：                                      | 案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
|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   |
|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   |

## ◎表二：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  | 服務機關團體：   | 職稱：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br>(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br>(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政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一，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二；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二。
- 3.表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          | 一親等             | 二親等                                |
|----|----------|-----------------|------------------------------------|
| 血親 |          | 父母<br>子女        | 兄弟姐妹<br>(外)祖父母<br>(外)孫子女           |
| 姻親 | 血親之配偶    | 子媳、女婿<br>繼父、繼母  |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br>(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    | 配偶之血親    | 公婆、岳父母<br>繼子、繼女 | 配偶之兄弟姐妹<br>配偶之(外)祖父母<br>配偶之(外)孫子女  |
|    |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配偶之子媳、女婿        |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br>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雲林縣政府      年度補助公教退休團體辦理活動  
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  |         |  |              |  |
| 計 畫 負 責 人                  |         |  |         |  |              |  |
| 辦 理 地 點                    |         |  |         |  |              |  |
| 實 施 期 數 及 日 期              | 期 數     |  | 起 迄 日   |  |              |  |
| 參 加 人 數                    | 預 定 人 數 |  | 實 際 人 數 |  |              |  |
| 計 畫 實 施 情 形<br>(含效益、特色、影響) |         |  |         |  |              |  |
| 綜 合 檢 討 與 改 進 建 議          |         |  |         |  |              |  |
| 經 費                        | 預 算 數   |  | 實 支 數   |  | 本 府<br>分 攤 數 |  |
| 其 他                        |         |  |         |  |              |  |
| 附 件                        | 活動照片    |  |         |  |              |  |

承辦人

主辦會計

總幹事  
(秘書)

單位負責人



附表六

##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非工程類)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  |
| 補助計畫名稱                   |  |                       |  |
|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  | 縣府實撥金額(g)             |  |
| 其他單位配合款(b)               |  | 全部經費實支數(f)            |  |
| 自籌款(c)                   |  | 縣府應分攤數<br>(h)=(f)*(e) |  |
| 計畫總金額<br>(d)=(a)+(b)+(c) |  | 應繳回數(g)-(h)           |  |
| 縣府分攤比例<br>(e)=(a)/(d)    |  |                       |  |
| 補助依據                     |  |                       |  |

###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一) 共同項目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_\_\_\_\_
- (7) 有無剩餘款？是 無
- (8) 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 (2)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 (3)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4)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 (三) 其他規定事項：

### 三、受考核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四、考核結果：

|          |          |
|----------|----------|
| 考核人員簽章   | 受考核人員簽章  |
| <br><br> | <br><br> |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